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二技學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/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6 學分/38 學分				
(三) 選修		24 學分/24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 (學分 12/12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備註
基礎通 識課程	中國文學欣賞	2/2				語文教育
	英文進階閱讀	2/2			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
分類 通識	自然科學類			2/2		
	社會科學類	2/2				
	人文藝術類		2/2			
小計		8/8	2/2	2/2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36 學分(36 學分/39 學分)						
文創產業概論		2/2				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
設計概論		2/2				
管理概論		2/2				
電腦繪圖(一)*		2/3				
邏輯思考			2/2			
基本素描			2/2			
行銷概論			2/2			
電腦繪圖(二)			2/3			
視覺規劃與設計(一)*				2/2		
故事創作與腳本寫作				2/2		
設計圖學與表現技法				2/2		
設計概論				2/2		
視覺規劃與設計(二)					2/2	
立體表現技法					2/2	
行銷分析與決策					2/2	

組織理論與管理				2/2	
研究方法				2/2	
小計	10/11	8/9	8/8	10/10	
總計	18/19	10/11	10/10	10/10	

(三) 選修 24 學分
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4 學分。
2. 畢業學分以入學年度之科目總表認定。

附註：
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、視覺規劃與設計(一)。
3. 若非本學制內之學生，欲修讀本系相關進階課程者，則需修習下列先修課程：

先修課程科目	進階課程科目
角色造型(一)	角色造型(二)
飾品設計(一)	飾品設計(二)
文化空間(一)	文化空間(二)
雲端整合行銷(一)	雲端整合行銷(二)
廣告管理與公關策略(一)	廣告管理與公關策略(二)
音像創作與數位行銷(一)	音像創作與數位行銷(二)

106.04.06 文創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.04.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.04.2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涂卉

院長簽章：蔡錫濤